

证券代码：002047

证券简称：宝鹰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1-101

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紧急会议的形式召集和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，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余少潜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3 名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会议以 2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公司拟向控股股东珠海航空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航空城集团”）申请总金额为人民币 1.9 亿元的借款，是根据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需要所进行的合理安排，本次关联交易定价依据与交易价格公允、公平、合理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。关联监事黄黎黎女士对该议案回避表决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102）。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1 年 11 月 24 日